

致：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程振明區議員

由：李月民區議員

事：專線小巴 618 線屢次違反指定路線行走而沒有懲處性措施

程主席：

本人多次投訴，指出專線小巴 618 線時常不按路線要求，拒絕駛入嘉湖北接載乘客，令在天葵路龍園站等候的乘客苦等卻沒有小巴。運輸署巡查亦確認投訴屬實，但只發出警告信而沒有任何實質的懲處，完全起不了阻嚇作用。

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本人於早上尾隨一部車牌 VD1834 的 618 線小巴，於上午 9 時 22 分經過天葵路天晴邨便右轉天華路，沒有依足指定路線沿天葵路入嘉湖北接客，令當天在龍園站苦等的乘客非常不滿。

煩請列入議程，並請運輸署及小巴營辦商回應交待上述違規事件。請運輸署交待除了警告信外，還有何種懲處措施？政府如何確保 618 線依足路線行走而不會飛站？



李月民

2017 年 12 月 12 日

議員提問:

建議討論專線小巴 618 線屢次違反指定路線行走而沒有懲處性措施

回應:

有關議員的上述提問，本署謹覆如下:

就有關委員提及第 618 號線車輛(車牌 VD1834)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22 分未有依照指定路線行經嘉湖北一事，本署與有關營辦商跟進。營辦商在調查後回覆本署表示，根據當日的營運紀錄，涉事車輛於天晴邨中途站已滿載，而車上亦無乘客表示需於嘉湖北下車，因而為減省行車時間而不駛入嘉湖北。營辦商隨後已調配車輛前往接載嘉湖北的乘客，從而減低乘客的候車時間。然而，本署已就不依照指定路線行走事宜向營辦商發出警告信。

為監察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，本署會定期就個別路線進行中期檢討，評核營辦商在過去的整體表現，並會參考多方面的因素，包括其服務水平、投訴個案、財務狀況、車隊狀況及所提供的設施等，以考慮審批延續其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。如營辦商服務未如理想，運輸署會與營辦商共商改善措施，並跟進監察營辦商的改善情況。本署已將是次事宜備悉以作中期檢討參考之用。

謝謝委員對元朗區公共交通服務的關注。

運輸署新界運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